

持证情况

持证说明

- 一、此证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 二、取得服务许可证的企业，应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
- 三、服务许可证如有遗失，应在遗失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当地主要报刊公开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领。
- 四、被许可人限于在服务许可证载明的服务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企业名称	浙江嘉兴幸福嘉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东升东路241号东升大楼1幢603室		邮编	314000	
注册资金	贰仟万元整				
许可证编号	浙202333040205				
许可内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黎明	职务		职称	
企业技术负责人 (该项为处置许可必填)		职务		职称	
经营范围：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					

发证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有效期：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7 日